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泉财指标〔2023〕912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、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3〕115号），现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，统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、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。收入列“1100260-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

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240703-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科目。请专款专用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同时，请认真填写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于收到文件15日内报市应急局备案，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次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附件：1.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分配表

2.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合计
1	安溪县	85
2	德化县	65
3	泉港区	65
4	南安市	65
5	晋江市	40
6	惠安县	40
7	洛江区	40
8	永春县	25
9	台商区	25
10	丰泽区	25
11	石狮市	25
合计		500

附件 2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3年度)					
项目名称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		补助项目/区域	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

注: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,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、设置依据、计算方法等